## 馬偕醫學大學學生跨域學習獎勵申請表

	-申請人請領多個獎勵項		. , ., .,						
※ 申請人	三学智項目若為團體申請    姓 名	,請由代表人填寫一份申請單 <u>※</u> 學 號	申請日期: 年月 日						
	出生年月日	學系							
	身分證字號	年級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
	E-mail	手機							
	經文不利 □特殊:	]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身心陷 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□具大專校院 民學生 □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 子女之學生 □學士班「薪傳組」釒	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 亥通過者 □懷孕學生或扶養未						
獎勵項目	□完成雙主修(請填系所名):								
檢附資料	佐證資料 □完成雙主修、輔系:應檢附歷年成績單 (請依申 □完成學分學程、微學分學程:應檢附學程證明書影本或歷年成績單請項目檢 □一貫修讀學碩士入學本校碩士班滿一年:免附,由註冊組逕行檢核核勾選) □自主規劃微學分或學分課程:免附,由自主學習項目開設單位逕行檢核								
	其他資料 (各申請 項目均須 繳交)  □跨域學習獎勵領款憑單(如本申請表第2頁) □上網填寫跨域學習成果報告書:(QR code 如右圖) (網址) 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i8rzRRgL4z								
		請人依獎勵項目送有關單位領							
會簽單	<ul><li>□雙主修□輔系</li><li>□(微)學分學程</li><li>□自主學習項目</li><li>系所承辦人</li></ul>	系 程 目 管							
位	一貫修讀學碩士免會簽								
	++ m 4n	承辦單位簽核	±4 ₹5 E						
教務處	註冊組 審核結果: □符合 □不符合 承辦人: 組 長:	課務組(自主學習) <b>審核結果:</b> □符合 □不符合 承辦人:  組 長:	教務長						

## 領 款 憑 單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茲 收馬偕醫學大							費
新台幣		萬	仟	2	佰	拾	 元整
- 代扣補充保費		萬	第 仟		佰	拾	元整
一代扣所得	:稅	萬	<del>月</del>	<u> </u>	佰	拾	<u> </u>
實發金額	į	萬	仟	2	佰	拾	 元整
又下資料 現住 郵遞 戶籍	斗請務必填寫清禁     縣市 區			楚 > 區市鎮鄉		鄰	領 <b>(</b> 簽 章
住址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	· ·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							
護 照 字 號	'		國籍				
居留證編號			•				

- 一、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:
  - 1 薪資所得(工資、津貼、獎金、車馬費)應代扣所得稅 5%。
  - 2 · 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應代扣所得稅10%。
  - 3・執行業務所得(稿費、版稅、講演費)10%。

惟每人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千元者,免予扣繳。

- 二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外籍人士、華僑、大陸地區人民):按給付額一律代扣18%。 除稿費、版稅、講演人之鐘點收入(註一),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,免予扣繳。
- 三、外籍、華僑須詳填國籍、中英文姓名、住址、出生年月日,並附上一份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。
- 四、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, 說明本校蒐集、處理台端所提供本校個人資料如下:
  - 1 · 蒐集之目的:
    - (1)為辦理經費核銷及履行法定稅賦申報之需要。
    - (2)外部稽查、內部查核、公司治理或其他法令許可目的。
  - 2 ·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: 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之資料。
  - 3 · 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依隱私權保護政策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。 註一:講演之鐘點收入指演講費。
- 五、1 ·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,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,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